

#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地點：埔心牧場綠思會議中心（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
- 五、紀錄：徐○○。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有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監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七、討論事項：

### 提案一：審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31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三、查估補償標準於實地丈量調查後，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規定查定後，

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後辦理。

四、檢附本重劃區 1.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 2.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 3.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 4.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 5.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 6.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清冊 7.各該調查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說明四所述各項清冊及調查表，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查後，依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上午 10：30。